关于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96 号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期间,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募投项目费用 710.98 万元,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将相关款项由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。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,你公司直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此外,你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,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,使用募集资金 150.94 万元支付未来期间信息披露费用,直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才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2.1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3月修订)》第6.1.3条、第6.3.7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7日